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年9月10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9月29日8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7日98學年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達本校辦學和發展特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三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 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與開設之課程。
- (三) 審議跨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 (四) 定期評估全校課程實施成效。
- (五) 審議其他全校性課程相關事宜。

四、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
- (三) 整合並協調院內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及學分學程之規劃。
- (四) 定期評估全院課程實施成效。
- (五) 審議其他全院課程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五、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
- (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 (四) 審核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五) 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六) 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六、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推選委員，及全校學生代表學士班二人、研究所二人（碩、博士班各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七、校課程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八、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設置要點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九、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十、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應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核備。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